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48號

上　訴　人　AV000-A111284Z　（人別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AV000-A111284Z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其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又被害人之指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必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而足以擔保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且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即為已

足。至被害人以外之人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性質上為傳聞供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重複或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此於性侵害犯罪之情形，亦無不同；然證人所述內容如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之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述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告訴人A女（人別資料詳卷）之指述，佐以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參酌證人即司法詢問員高瑱娟、A女寄養家庭媽媽乙女（人別資料詳卷）就A女於案發後之心理狀態、認知及所受影響之相關證述，及卷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資料，因認就本案犯行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業已有所補強，而可擔保A女指述之真實性，並以該等補強證據與A女指述相互利用，已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並非僅憑A女指述為唯一證據，因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強制性交犯行。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辯稱：並無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云云，如何不足採信；A女歷次證述雖有不一，然如何應以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較為可信；乙女雖證述有見到A女於陳述本件被害經過時多次嘔吐，卻未帶A女就醫，如何無悖於情理；林口長庚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如何具有憑信性而堪為A女指述之補強證據；證人陳金佐之證詞及A女未向陳金佐陳述本件被害經過，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等旨，皆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且乙女之證述內容除轉述A女陳述之被害經過外，更有其親身體驗A女之心理狀態、認知及所造成影響之證述，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證述自得資為A女指述之補強證據；至第一審法院勘驗A女自行陳述案發經過之影像光碟，固非如乙女於偵訊時證述：A女於陳述被害經過時有多次中斷、間隔數週始完整陳述之情，然乙女於第一審審理時業證

稱：「（那兩段影片，妳怎麼會想要去錄妹妹和弟弟的影片？）我不錄不行，因為我講的也不清不楚，我只說妳剛才講的是什麼意思，我就是這樣問她，然後我才說問的時候我得錄影或是錄音。」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28頁），足見上開影像光碟係A女完整陳述被害經過後，乙女為保存證據而再行錄影，無從認係A女首次向乙女陳述被害經過時之錄影，自無從以此遽指乙女所述不可採信；再者，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固引用A女之母接受社工師訪談時陳述A女年幼時之表現與本案發生後之表現異同，然亦有參酌其他資料，並非僅以此等訪談即遽認A女可能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且A女之母是否長期離家而不與A女同住，亦不能遽認A女之母即無從觀察A女年幼時之個性，或即認其對於A女個性之觀察不正確，自無從憑此率認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無可採信。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以A女歷次陳述不一、乙女提出之A女陳述時影像並無乙女證述之A女精神狀態、乙女所述情節並無證據佐證、A女之母於A女成長過程並無參與，而謂乙女之證述僅為A女指述之累積證據，A女、乙女之證述、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均不足採，指摘原判決違法，自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尚無不明瞭之處，況原審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訊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均稱「沒有」（見原審卷第162頁），並未聲請傳訊A女生母以調查其與A女居住於寄養家庭期間有無與A女見面、聯繫甚至誘導A女，亦未聲請傳訊A女之祖母、鑑定人林俏汎醫師以質詰林口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之憑信性；且第一審判決係就上訴人辯稱A女生母為與上訴人爭奪A女親權而誘導A女為不實陳述，而認「A女已送至寄養家庭居住，A女生母是否還能

與A女見面進行誘導，尚有疑義」，並認上訴人上開辯詞不可採信（見第一審判決第12至13頁），而非認A女生母可能誘導A女，是自無何不明瞭之處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情，上訴人既未聲請調查，且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就該部分進行調查，自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上訴人徒憑己見、曲解第一審判決內容，指摘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上開證據係屬違法，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